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Huazha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3)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變幅 %
	2017 人民幣	2016 人民幣	
收入	416,007,000	327,261,000	27.1
毛利	91,592,000	80,695,000	13.5
毛利率	22.0%	24.7%	(2.7)
年內利潤	30,358,000	27,073,000	12.1
淨利潤率	7.3%	8.3%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0,639,000	28,332,000	8.1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人民幣分)			
- 基本	5.10	4.73	7.8
- 攤薄	5.10	4.73	7.8
非通用會計準則財務計量年內利潤	38,026,000	29,384,000	29.4
非通用會計準則財務計量利潤	9.1%	9.0%	0.1
非通用會計準則財務計量每股盈利 (每股人民幣分)			
- 基本	6.38	5.11	24.9

董事會建議支付末期股息每股 2.4 港仙。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比較數據如下。

綜合益損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 6 月 30 日止年度	
		2017 人民幣	2016 人民幣 (重列)
收入	4	416,007,189	327,260,578
銷售成本		(324,414,793)	(246,565,296)
毛利		<u>91,592,396</u>	<u>80,695,282</u>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5,906,585	3,373,644
銷售及經銷開支		(9,721,324)	(8,578,077)
行政開支		(32,323,830)	(29,060,743)
研發開支		(14,458,386)	(11,909,645)
其他開支		(2,127,619)	(2,312,737)
經營溢利		<u>38,867,822</u>	<u>32,207,724</u>
融資收入	6	2,164,023	1,331,031
融資成本	6	(4,322,196)	(233,571)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6	<u>(2,158,173)</u>	<u>1,097,460</u>
除稅前溢利	5	36,709,649	33,305,184
所得稅開支	7	(6,351,771)	(6,231,925)
年內溢利		<u>30,357,878</u>	<u>27,073,259</u>
下列各方應佔：			
- 母公司擁有人		30,638,948	28,332,245
- 非控股權益		(281,070)	(1,258,986)
		<u>30,357,878</u>	<u>27,073,259</u>
其他全面收入			
將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有關海外業務的滙兌差額		1,098,634	5,311,255
扣所得稅後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u>1,098,634</u>	<u>5,311,255</u>
年內所有全面收入總額		<u>31,456,512</u>	<u>32,384,514</u>
下列各方應佔：			
- 母公司擁有人		31,737,582	33,643,500
- 非控股權益		(281,070)	(1,258,986)
		<u>31,456,512</u>	<u>32,384,514</u>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5.10	4.73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5.10	4.73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6 月 30 日		
		2017 人民幣	2016 人民幣 (重列)	2015 人民幣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141,314	44,160,954	39,903,042
投資性物業		6,300,537	6,611,279	6,922,021
預付土地租賃款		3,248,863	3,353,805	3,458,747
商譽		596,369	596,369	-
衍生金融工具		-	430,000	-
可供出售投資		-	-	8,000,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62,933	2,600,720	2,947,09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i)	84,673,706	21,737,001	8,876,175
預付款項	10(ii)	222,023	235,083	343,730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37,945,745</u>	<u>79,725,211</u>	<u>70,450,806</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		104,942	104,942	104,942
存貨		59,511,860	81,312,866	55,965,808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i)	322,804,478	241,886,964	91,537,106
預付款項	10(ii)	34,880,557	24,596,257	10,666,450
已抵押存款		21,515,802	23,554,990	1,236,0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554,277	63,359,071	37,017,294
流動資產總額		<u>489,371,916</u>	<u>434,815,090</u>	<u>196,527,63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228,067,991	228,279,677	80,329,983
計息貸款		8,626,000	5,078,400	17,349,200
應付所得稅		2,683,608	4,090,811	1,891,030
流動負債總額		<u>239,377,599</u>	<u>237,448,888</u>	<u>99,570,213</u>
流動資產淨值		<u>249,994,317</u>	<u>197,366,202</u>	<u>96,957,42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87,940,062</u>	<u>277,091,413</u>	<u>167,408,23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800,512	1,148,227	307,234
可換股債券	12	66,821,857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7,622,369</u>	<u>1,148,227</u>	<u>307,234</u>
淨資產		<u>320,317,693</u>	<u>275,943,186</u>	<u>167,100,996</u>
權益				
母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075,783	2,397,524	2,175,184
股本溢價		93,615,618	106,985,471	33,490,261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12	23,609,589	-	-
其他儲備		65,867,660	61,029,226	52,514,070
保留盈利		130,948,973	104,049,825	78,921,481
		<u>319,117,623</u>	<u>274,462,046</u>	<u>167,100,996</u>
非控股權益		1,200,070	1,481,140	-
總權益		<u>320,317,693</u>	<u>275,943,186</u>	<u>167,100,996</u>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 2012 年 6 月 26 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22 章(1961 年第 3 號法例，經綜合和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研究和發展、製造和銷售工業自動化系統、項目承包服務、污泥及污水處理業務及提供售後及其他服務。

2.1 呈列貨幣之更改

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於上一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業務，故董事認為，使用人民幣作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較為適合，且以人民幣呈列財務報表可為管理層提供更多相關資料，以監控本集團之表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公司自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財政年度起將其所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由港元更改為人民幣。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已相應地由港元重列為人民幣。

就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以人民幣呈列而言，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開支按相關財政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惟倘年度匯率出現顯著波動，則在此情況下，交易當日之當前匯率將予使用。股本、股份溢利及儲備乃按相關交易當日之匯率進行換算。

用於重列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以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比較數字之相關匯率如下：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1 人民幣兌港元
平均匯率 1.26 元
收市匯率 1.27 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1 人民幣兌港元
平均匯率 1.20 元
收市匯率 1.17 元

呈列貨幣之更改主要對外幣換算儲備之賬面值產生影響，由於 2015 年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分別 13,905,000 港元及 5,871,000 港元變更為人民幣 6,463,000 元及人民幣 11,774,000 元。

2.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批准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投資性物業、若干樓宇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衍生金融工具和股票投資按公允價值外。除另有指明外，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股權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的修訂(2011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銷售或注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措施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投資性房地產的轉移 ²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修訂下列三項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對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的投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對其他實體 權益披露 ²

1.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並無強制生效，但可採納

管理層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準則和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2.4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具有負債特徵之部分，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負債。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根據同等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而釐定，而該數額按攤銷成本列作長期負債，直至債券獲兌換或贖回為止。所得款項餘額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分配至已確認並計入股東權益之換股權。換股權之賬面值不會於往後年度重新計量。交易成本根據有關工具首次確認時所得款項分配至負債與權益部分之比例，分配至可換股債券之負債與權益部分。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達致管理目的，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元，並擁有下列四個可列報經營分部：

- (a) 工業自動化系統;
- (b) 項目承包服務;
- (c) 污泥及污水處理業務; 及
- (d) 售後和其他服務

管理層對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進行單獨監督，以便作出有關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依據可列報分部的損益進行評估，計量方式為調整後的稅前損益。除了一般行政開支、其他虧損、其他收入及收益、融資(包括融資成本和利息收入)和所得稅被排除在該計量外，調整後的稅前損益的計量方式與本集團的稅前收益計量相一致。

分部資產包括本集團所有資產，除投資性物業、商譽、衍生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抵押存款、部分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物業、廠房及設備和預付土地租賃款，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作為整體資產進行管理。

分部負債分部資產包括本集團所有負債，除部分其他應付款、計息貸款、遞延所得稅負債、應付稅和可換股債券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作為整體負債進行管理。

截至2017年6月 30日止年度	工業 自動化系統 人民幣	項目承包 服務 人民幣	污泥及污水 處理業務 人民幣	售後和 其他服務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77,064,124	235,483,184	48,615,465	54,844,416	416,007,189
分部銷售成本	(50,696,282)	(199,715,179)	(33,468,845)	(40,534,487)	(324,414,793)
分部毛利	26,367,842	35,768,005	15,146,620	14,309,929	91,592,396
分部業績	6,801,142	32,370,319	5,023,247	13,853,152	58,047,860
一般行政開支					(24,581,275)
其他開支					(505,34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906,585
融資成本 - 淨額					(2,158,173)
除稅前溢利					36,709,649
所得稅開支					(6,351,771)
年內溢利					30,357,878

其他分部資料：

	工業 自動化系統 人民幣	項目承包 服務 人民幣	污泥及污水 處理業務 人民幣	售後和 其他服務 人民幣	未分配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資本開支	225,494	-	299,181	-	269,801	794,47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	803,779	-	1,159,719	-	2,850,707	4,814,205
預付土地租賃款 攤銷	29,786	-	39,519	-	35,637	104,942
投資性物業折舊	-	-	-	-	310,742	310,742

於2017年6月30日的分部資產和負債如下：

	工業 自動化系統 人民幣	項目承包 服務 人民幣	污泥及污水 處理業務 人民幣	售後和 其他服務 人民幣	未分配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資產	87,402,655	311,086,561	93,813,001	6,765,303	128,250,141	627,317,661
負債	85,650,789	74,552,830	45,215,562	261,000	101,319,787	306,999,968

截至2016年6月 30日止年度 (重列)	工業 自動化系統 人民幣	項目承包 服務 人民幣	污泥及污水 處理業務 人民幣	售後和 其他服務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 戶	90,404,421	150,175,020	46,564,750	40,116,387	327,260,578
分部銷售成本	(63,538,153)	(118,119,673)	(35,300,184)	(29,607,286)	(246,565,296)
分部毛利	<u>26,866,268</u>	<u>32,055,347</u>	<u>11,264,566</u>	<u>10,509,101</u>	<u>80,695,282</u>
分部業績	11,053,371	30,417,846	14,163	10,044,529	51,529,909
一般行政開支					(22,695,829)
其他收入及收 益					3,373,644
融資收入 - 淨額					<u>1,097,460</u>
除稅前溢利					33,305,184
所得稅開支					<u>(6,231,925)</u>
年內溢利					<u><u>27,073,259</u></u>

其他分部資料：

	工業 自動化系統 人民幣	項目承包 服務 人民幣	污泥及污水 處理業務 人民幣	售後和 其他服務 人民幣	未分配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資本開支	5,397,287	-	1,006,504	-	2,123,816	8,527,60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	871,649	-	1,268,222	-	2,102,430	4,242,301
預付土地租賃款 攤銷	29,785	-	39,518	-	35,639	104,942
處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淨額	-	-	-	-	41,674	41,674
投資性物業折舊	-	-	-	-	310,742	310,742

於2016年6月30日的分部資產和負債如下：
(重列)

	工業 自動化系統 人民幣	項目承包 服務 人民幣	污泥及污水 處理業務 人民幣	售後和 其他服務 人民幣	未分配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資產	<u>268,468,362</u>	<u>13,253,415</u>	<u>105,355,607</u>	<u>6,847,876</u>	<u>120,615,041</u>	<u>514,540,301</u>
負債	<u>183,653,675</u>	<u>-</u>	<u>38,718,873</u>	<u>2,092,883</u>	<u>14,131,684</u>	<u>238,597,115</u>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所有銷售和經營溢利均來自中國，且本集團的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而中國被認為是具有相似風險和回報的單一地區，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項目承包分部的兩名客戶交易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111,001,490 元及人民幣 39,157,319 元，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 10% 及 9%。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項目承包分部的兩名客戶交易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94,051,025 元及人民幣 34,714,865 元，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 10%。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年內扣除退貨折扣和貿易折扣後的銷售貨物的發票淨額、建築合約適當比例的合約收入及所提供服務價值的已收。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年度	
	2017 人民幣	2016 人民幣 (重列)
收入		
項目承包服務	235,483,184	150,175,020
工業自動化系統	77,064,124	90,404,421
污泥及污水處理業務	48,615,465	46,564,750
售後和其他服務	54,844,416	40,116,387
	<u>416,007,189</u>	<u>327,260,578</u>
其他收入		
諮詢收入	2,200,855	-
投標服務收入	1,466,084	447,359
政府補助金*	1,051,593	270,301
租賃收入	514,729	548,006
廢料收入	183,580	205,211
處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	1,331,148
其他	489,744	571,619
	<u>5,906,585</u>	<u>3,373,644</u>

* 政府補助金主要包括鼓勵科技創新和稅收減免。該補助並無附帶不可履行之情況和突發事件。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

	截至 6 月 30 日止年度	
	2017	2016
	人民幣	人民幣
		(重列)
已消耗原材料	326,969,206	217,045,403
僱員福利開支(除董事和首席執行官薪酬外)	34,052,606	30,076,093
製成品和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16,769,658)	14,130,888
差旅開支	6,870,719	5,411,1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14,205	4,242,301
辦公費用	3,331,586	3,620,366
各類稅項開支(不包括增值稅和所得稅)	1,884,908	2,882,370
應收賬款減值(附註 10)	1,622,271	2,312,737
運輸費用	2,136,623	2,008,912
專業的服務費	2,046,755	1,514,521
核數師酬金	1,450,000	1,100,000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430,000	-
公共設施開支	286,807	410,737

6 融資(成本)/收入 - 淨額

融資(成本)/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年度	
	2017	2016
	人民幣	人民幣
		(重列)
融資收入		
-利息收入	2,164,023	1,318,235
-匯兌收益	-	12,796
	<u>2,164,023</u>	<u>1,331,031</u>
融資費用		
-可換股債券利息費用	(3,584,698)	-
-匯兌虧損	(392,587)	(233,571)
-貸款利息費用	(344,911)	-
	<u>(4,322,196)</u>	<u>(233,571)</u>
融資(成本)/收入 - 淨額	<u>(2,158,173)</u>	<u>1,097,460</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 6 月 30 日止年度	
	2017	2016
	人民幣	人民幣
		(重列)
即期-中國		
年內徵收	6,866,230	6,138,520
遞延所得稅	(514,459)	93,405
所得稅開支	<u>6,351,771</u>	<u>6,231,925</u>

(i)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的利得稅。

(ii) 香港利得稅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2016 年：無)，本集團於年內所賺取或源自於香港並無應課稅利潤。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應課稅收入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於成立的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統一為 25%。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浙江華章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華章」)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25%。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法規，浙江華章於 2008 年、2011 年和 2014 年曆年分別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各為三年。浙江華章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由 2008 年至 2016 年為 15%，因此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浙江華章適用所得稅稅率為 15%(2016：15%)。浙江華章現在正在申請新的有效期。稅務局很可能會在 2017 年 10 月左右批准優惠稅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武控的企業所得稅徵收按總收入的 2%。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武控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稅前應稅利潤的 25%。

(iv)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當中國境外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就其於 2008 年 1 月 1 日後賺取的溢利宣派股息時，該直接控股公司須繳 10%的預扣稅。倘若中國與境外直接控股公司所屬司法權區間訂有稅務協定安排，則可按 5%的較低預扣稅率繳稅。

採用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營業之國家/司法管轄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適用之稅項費用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費用之對賬，以及適用利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年度	
	2017	2016
	人民幣	人民幣
		(重列)
除所得稅前溢利	36,709,649	33,305,184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1,373,696	10,253,291
優惠稅率的影響	(4,375,045)	(3,759,740)
不可扣稅開支	(119,240)	100,079
加計扣除研究及開發費用	-	(165,774)
重新估算遞延所得稅項	(352,175)	(99,780)
就上一年度當期所得稅的調整	-	55,709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預計可分派溢利的預扣稅影響	(175,465)	(151,860)
按實際稅率徵收的年內稅項	<u>6,351,771</u>	<u>6,231,925</u>

8 股息

	截至 6 月 30 日止年度	
	2017 人民幣	2016 人民幣 (重列)
建議末期-每股2.4港仙 (2016 : 4.0港仙)	12,511,258	10,267,477
	12,511,258	10,267,477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之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9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600,648,000 股(2016 年 : 599,537,213 股)計算，經調整以反映年內配股。

於 2016 年 11 月，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了 300,324,000 股(一對一)紅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為在 2016 年初至今的最早期間授予紅股。

由於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具有攤薄影響，故未有就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由於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計算根據：

	截至 6 月 30 日止年度	
	2017 人民幣	2016 人民幣 (重列)
<u>盈利</u>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溢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30,638,948	28,332,245
<u>股份數</u>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600,648,000	599,537,213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5.10	4.73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 6 月 30 日	
	2017 人民幣	2016 人民幣 (重列)
應收保證金(a)	21,608,760	24,997,516
應收客戶合同(b)	72,896,612	61,354,280
其他應收賬款(c)	265,060,443	142,413,390
	359,565,815	228,765,186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d)	6,529,385	6,888,899
應收賬款 - 淨額	353,036,430	221,876,287
應收票據(e)	46,441,408	25,889,246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399,477,838	247,765,533

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	17,428	17,428
其他應收賬款-履約擔保	3,979,787	6,870,791
其他	5,955,980	8,970,213
	<u>9,953,195</u>	<u>15,858,432</u>
減：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f)	1,952,849	-
其他應收賬款 - 淨額	<u>8,000,346</u>	<u>15,858,432</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407,478,184	263,623,965
減：應收賬款 - 非即期部份	84,673,706	21,737,001
	<u>322,804,478</u>	<u>241,886,964</u>

- (a) 應收保證金佔合同價值的約 5%至 10%，其將於保修期(一般為自交付日期起 18 個月或現場測試後 12 個月(以較早者為準)結束後收取。

應收保證金款項於報告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6 月 30 日	
	2017 人民幣	2016 人民幣 (重列)
不超過3個月	7,520,636	7,890,606
3個月至6個月	3,475,779	1,588,399
6個月至1年	2,012,519	2,545,015
1年至2年	3,318,363	5,586,917
2年以上	5,281,463	7,386,579
	<u>21,608,760</u>	<u>24,997,516</u>

- (b) 應收客戶合同於報告期末，於財務狀況表金額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年度	
	2017 人民幣	2016 人民幣 (重列)
產生成本	229,456,211	110,844,058
確認毛利	90,754,994	33,244,611
	<u>320,211,205</u>	<u>144,088,669</u>
減：工程進度款	247,314,593	82,734,389
	<u>72,896,612</u>	<u>61,354,280</u>

(c) 其他應收賬款(包括非即期部份)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6 月 30 日	
	2017 人民幣	2016 人民幣 (重列)
其他應收賬款		
不超過3個月	102,246,206	57,191,402
3個月至6個月	1,750,061	49,391,620
6個月至1年	125,882,640	9,892,187
1年至2年	24,801,412	22,181,648
2年以上	10,380,124	3,756,533
	<u>265,060,443</u>	<u>142,413,390</u>

(d) 本集團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

非獨立及非團體考慮減值的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6 月 30 日	
	2017 人民幣	2016 人民幣 (重列)
未逾期亦未減值	246,019,262	118,204,798
逾期但未減值	34,120,556	42,317,209
	<u>280,139,818</u>	<u>160,522,007</u>

並未逾期且無減值的應收賬款主要涉及少數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涉及多名在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對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年度	
	2017 人民幣	2016 人民幣 (重列)
年初	6,888,899	5,097,961
確認減值虧損(附註5)	(330,578)	2,312,737
不可收回金額撇減	(28,936)	(521,799)
	<u>6,529,385</u>	<u>6,888,899</u>

上述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包括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為人民幣 6,529,385 元(2016 年：人民幣 6,888,899 元)於撥備前為人民幣 6,529,385 元(2016 年：人民幣 6,888,899 元)。

個別應收賬款減值與陷入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或默認的利息和/或本金，預計僅可收回部分應收賬款。

	於 6 月 30 日	
	2017	2016
	人民幣	人民幣
		(重列)
1年至2年	2,721,816	2,509,258
2年以上	3,807,569	4,379,641
	<u>6,529,385</u>	<u>6,888,899</u>

(e) 應收票據

未完全終止確認之金融資產轉讓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總賬面值為人民幣 18,071,165 元已獲中國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以結算應付該等供應商的應付貿易款項。本集團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故此，本集團繼續確認已背書票據及相關的已結清應付賬款的所有賬面值。背書後，本集團對背書票據使用並無保留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協力廠商出售、轉讓或質押背書票據。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供應商於年內以背書票據結算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 18,071,165 元。

本集團持續監控已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所有已背書票據均已到期，惟賬面保留金額合計人民幣 18,071,165 元及下文所述於一至六個月內到期之已取消確認票據除外。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以若干中國大陸銀行接受的若干應收票據(「認可票據」)折現了賬面價值人民幣 5,000,000 元(「折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可轉讓證券法」，如果中國銀行違約，認可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了重大風險和報酬，包括與認可票據相關的違約風險，因此繼續承認認可票據的全部賬面價值。折扣收益記為有息銀行貸款和其他借款。

完全終止確認之金融資產轉讓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向若干供應商背書獲中國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已終止確認票據」)，以結算應付該等供應商的應付賬款，賬面總值為人民幣 31,483,219 元。已終止確認票據於報告期末起計一至六個月到期。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已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持續參與」)。本集團已轉讓有關已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本集團已完全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應付賬款的全部賬面值。本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及購回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所面臨的最大損失相等於其賬面值。本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截至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於轉讓已終止確認票據之日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年內或累計至今均無自持續參與確認收益或虧損。背書轉讓已於年內均衡作出。

(f) 本集團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6月30日	
	2017 人民幣	2016 人民幣
年初	-	-
確認減值虧損(附註5)	1,952,849	-
	1,952,849	-

(ii) 預付款項

	於6月30日	
	2017 人民幣	2016 人民幣 (重列)
原材料預付款項	23,697,260	24,077,373
投資首付	9,000,000	-
新合同預付款	1,810,710	161,145
其他	594,610	592,822
預付款項總額	35,102,580	24,831,340
減：預付款項-非即期部份	222,023	235,083
	34,880,557	24,596,257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6月30日	
	2017 人民幣	2016 人民幣 (重列)
應付賬款	84,326,082	88,332,989
應付票據	41,413,968	56,378,103
	125,740,050	144,711,092
客戶預付款	66,347,155	59,932,685
其他應付稅項	18,558,419	1,512,804
應付僱員福利	5,266,456	4,586,790
計提	2,801,397	3,216,795
預付	2,135,426	4,429,800
保修開支撥備	570,470	688,853
其他	6,648,618	9,200,858
	102,327,941	83,568,585
	228,067,991	228,279,677

為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6 月 30 日	
	2017 人民幣	2016 人民幣 (重列)
不超過3個月	43,113,547	53,575,818
3個月至6個月	14,216,652	20,386,102
6個月至1年	14,102,033	10,448,471
1年至2年	8,992,629	2,813,616
2年以上	3,901,221	1,108,982
	<u>84,326,082</u>	<u>88,332,989</u>

12 可換股債券

於 2017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 100,000,000 港元(相當於人民幣 88,780,000 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根據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

- (a) 可在債券持有人選擇下於 2017 年 4 月 29 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前第 30 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隨時按 2.50 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b) 到期日為 2019 年 3 月 29 日，惟本公司可酌情另行延長一年。

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 5 厘計息，須分別於 9 月 28 日及 3 月 28 日每半年分期支付一次。

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於發行日期採用無兌換權的類似債券的同等市場利率進行估值。餘額歸入權益部分並計入股東權益。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100,000,000 港元已於 2017 年 3 月 29 日(發行日期)劃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於發行日期，考慮到本集團的違約風險，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乃按類似可換股債券的同等市場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的方式進行估值。其將以攤銷成本為基準計量，直至因轉換或贖回而消除為止。所得款項餘額獲分配至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交易成本乃根據於發行日期分配予負債及權益部分的所得款項在可換股債券的負債與權益部分之間分配。

年內，可換股債券數目概無變動。

負債及權益部分的公允價值乃以獨立專業估值師行道衡採用二項式模型作出的估值為基準予以釐定。

年內，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已劃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如下：

	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 人民幣	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分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於 2017 年 3 月 29 日	65,051,769	23,728,231	88,780,000
交易成本分配	(325,258)	(118,642)	(443,900)
利息開支	3,584,698	-	3,584,698
貨幣換算差額	(1,489,352)	-	(1,489,352)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u>66,821,857</u>	<u>23,609,589</u>	<u>90,431,44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過去一年，中國經濟緩中趨穩。2016年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增速為6.7%，仍處於中國政府預期的範圍內(6.5%~6.7%)。2017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6.9%，漲幅增加，呈現了穩中向好的增長態勢。在宏觀經濟運行平穩的背景下，公司所處的造紙行業受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國家環保舉措、淘汰過剩產能以及市場需求增長等因素影響，紙價上漲提速。尤其2016年下半年開始，受木漿、廢紙、物流、煤炭等成本推動影響，國內造紙企業迎來漲價潮，行業復蘇跡象明顯，高度景氣趨勢有可能得到延續。

造紙行業需求向好，預計行業將具有較大的發展潛力。從2009年開始，已成為世界上最大的紙和紙板銷售生產基地。雖然中國人均消費量超過世界平均水平，但與發達國家高達200公斤以上的人均消費量相比，仍存在較大的提升空間。紙及紙板消費水平是一個國家現代化和文明程度的重要標誌之一。長期看來，隨著中國國民經濟的持續穩定增長，造紙行業的發展潛力仍將保持穩定擴張，行業結構優化，集中度將持續提升。受經濟發展水平、原材料供應、市場價格波動等因素影響，造紙行業將迎來新一輪的結構調整。未來，行業內資源優勢明顯、整合能力強的企業將取得競爭優勢，獲得更好的增長。

此外，環保政策在中國持續趨緊，提高產能、合規清潔生產成為行業關注重點。2017年1月5日，環保部印發《排污授權管理暫行條例》，重點對污染治理設施、污染物排放濃度、排放量以及管理要求進行許可，並要求從2017年7月1日起，全國造紙企業必須持證排污。隨著環保制度日益嚴峻，各種環保政策相繼出臺，預計淘汰落後產能仍將是「十三五」期間造紙行業供給側改革的重點任務。因此，對目前尚未滿足新環保要求的造紙生產企業來說，尚需加大投入以滿足相關規定，尤其是生產企業在污水治理方面的投入和運行成本將進一步增加。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於本年度，本集團全體員工在「新華章、新發展、新夢想」的新政策方針指引下，繼續發揚「誠信、敬業、協作、創新」的企業精神，取得了讓人鼓舞的業績。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營業額及盈利分別約人民幣416.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0.4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分別上升約27.1%及約12.1%。因此，本集團實現了本年度初期制定的各項業績及財務指標。

截至於2017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已簽訂的合同總金額約人民幣644.3百萬元，與2016年同期相比增加約52.2%。其中，造紙工業項目承包合同約人民幣437.9百萬元，與2016年同期相比，增長約84.5%。目前市場對造紙項目承包服務需求殷切，主要由於很多中大型造紙企業缺乏必要的技術和有能力的工程師。在這方面，本集團在造紙行業超過16年行業經驗，具備超過100名工程師及項目管理人員，能協助客戶建設不同造紙工藝的生產綫，並提供綜合解決方案，在行業具競爭優勢。

於本年度，針對整個造紙行業面臨的品質提升、有效整合生產力以降低成本的強烈需求，以及符合政府更加嚴格的環保合規監管要求，本集團有效執行相關戰略，幫助造紙企業有效提升產能，滿足各項清潔生產的需求。因此，本集團在行業加速整合的進程中獲得了優勢。本集團員工上下一心，應對各種挑戰，在其業務取得顯著進展。特別是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本集團執行以下戰略：

核心零件併購加速

本集團通過併購核心零部件上游製造商，打造智慧製造，幫助造紙企業實現自動化控制。2017 年的 5 月，本集團收購了杭州豪榮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豪榮」)及杭州美辰紙業技術有限公司(「杭州美辰」，並統稱「美辰集團」)全部權益，以及盛品合同。杭州美辰成立於 2001 年，是國內流漿箱和高頻搖振機設備的領先供應商，擁有多項專有技術和完整的自主智慧財產權。杭州豪榮成立於 2006 年，主要業務包括開發各種高頻搖振機及流漿箱控制系統等。核心零件製造商的併購有利於本集團實現利用國產自主裝備的核心部件替代進口部件的計劃，更具經濟規模化，在技術層面的融合也更具可控性，有助本集團在高端造紙裝備行業領域中實現中國夢。

行業服務佈點擴大

本集團擴大服務佈點，為造紙行業提供全方位的增值服務。2017 年 5 月，本集團公告擬收購無錫銳帆技術公司(「無錫銳帆」)，以加強售後及維護服務水平。無錫銳帆主要從事維修和提升造紙機效能技術及改造服務。2017 年 6 月，本集團宣佈收購富安三七物流有限公司(「三七物流」，與其附屬公司統稱「三七物流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三七物流集團主要從事物流倉儲業務，公司現時正在廣東省陽江市建設物流倉儲中心，可以提供包括保稅服務為造紙企業提供原材料、設備及耗材配送。相關倉儲中心預期於今年年末施工完成。該項收購有助本集團通過進一步整合內部資源，建立一站式綜合服務平台，向造紙企業推廣保姆式服務。

清潔生產業務提升

本集團繼續通過戰略合作，為造紙行業的清潔生產提供綜合的解決方案。2017 年 3 月，本集團與台灣環保企業昆陞機械有限公司簽署了獨家戰略合作協定，將垃圾衍生燃料技術引入中國造紙業。昆陞機械有限公司在造紙廢渣固態廢物處理領域具備行業國際領先地位。此次戰略合作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在造紙行業技術及產品的競爭力，從原有污水處理及污泥處理，延伸至造紙廢渣固態廢棄物處理，幫助造紙企業達到監管當局環保要求，提升本集團清潔生產業務。

積極拓展海外市場

2016 年下半年，響應國家「一帶一路」策略，本集團成立了海外事業部，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在過去一年，海外事業部的銷售人員已出訪中東及東南亞國家，以及拜訪當地造紙企業。本集團與多家潛在客戶聯繫，並洽談合作事宜。

除此以外，於 2016 年 12 月，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浙江華章科技有限公司作為由印度製漿造紙技術協會(IPPTA)和全國工商聯紙業商會(CPICCC)組織的印度造紙企業中國考察團的接待單位。印度造紙企業中國考察團邀請了 34 家印度的造紙及造紙裝備企業參觀了本集團於桐鄉的廠房，並在現場展示本集團最新造紙技術及探討污泥處理解決方案。於 2017 年 6 月，本集團主席朱根榮先生應芬蘭造紙工程師協會的邀請，跟隨全國工商聯紙業商會率領的中國造紙考察團，赴芬蘭開展考察交流和項目對接活動。通過擴展海外市場和加強海外行業交流，本集團將助力中國在造紙裝備製造方面成為世界強國。

競爭力獲業界認可

於 2016 年 11 月，由全國工商聯紙業商會主辦第九屆中國紙業發展大會暨紙業商會十周年大會，本集團榮獲了「中華蔡倫獎」兩個獎項，分別是領軍力量獎及自主力量獎，該獎項代表著業界認可本集團提供的技術、產品和服務。於 2017 年 6 月，在中國輕工業聯合會發佈的「中國輕工業裝備製造企業 30 強企業」名單中，華章科技高踞總排名第七位，於造紙裝備中更排名第一位。

此外，於 2017 年 6 月，本集團聯合主辦的「2017 中國紙業高層峰會」，在浙江桐鄉召開，吸引了行業 170 多家單位參會。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率

收入由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327,261,000 元增加約 27.1%至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416,007,000 元。毛利率由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約 24.7%下降至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約 22.0%。

工業自動化系統

工業自動化系統銷售收入下跌約 14.8%由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90,404,000 元至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77,064,000 元。該下跌主要由於交易代理商出口銷售額由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24,684,000 元下跌至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5,491,000 元。工業自動化系統的毛利率由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約 29.7%上升至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約 34.2%。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建立海外事業部，開拓海外市場，開拓直接出口銷售。

項目承包服務

項目承包服務收入大幅上升約 56.8%由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150,175,000 元至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235,483,000 元。項目承包服務收入根據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及部分收入被分期付款優惠的財務部分抵銷。該分期付款通常有約 2-3 年的還款期，並且財務部分於還款期間以實際利率法確認為利息收入。

自 2014 年以來，本集團一直在開展項目承包服務業務，該一站式服務，包括“設計”、“生產”和“服務”。隨著項目的規模變大，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正在進行的項目數量和項目收入分別從 3 項和約人民幣 152,486,000 元上升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6 項和約人民幣 242,597,000 元。該項目收入增加被財務部分抵銷，從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2,311,000 增加至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7,113,000 元。項目承包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約 21.3% 下跌至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約 15.2%，主要由於財務部分增加及一個項目的毛利下降。

污泥及污水處理業務

污泥及污水處理業務銷售收上升約 4.4% 由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46,565,000 元至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48,615,000 元，主要由於增加污水處理產品的銷售。污泥及污水處理業務的毛利率由截止 2016 年 12 月 30 日止年度約 24.2% 增加至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約 31.2%，主要由於是污水處理業務毛利率提高所致。

售後及其他服務

售後服務及其他服務產生的收入上升約 36.7% 由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40,116,000 元至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54,844,000 元，上升主要歸因於增加電器元件和設備銷售及客戶維護服務增加所致。售後及其他服務的毛利率保持穩定，分別為截至 2016 年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約 26.2% 和約 26.1%。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3,374,000 元上升至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5,907,000 元，主要由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與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比較，投標服務收入增加約人民幣 1,019,000 元、政府補助增加約人民幣 781,000 元及諮詢收入增加約人民幣 2,201,000 元所致。該上升抵銷了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入下降約人民幣 1,331,000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此類交易。

銷售及經銷開支

銷售及經銷開支由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8,578,000 元上升約人民幣 1,143,000 元至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9,721,000 元。銷售及經銷開支分別佔本集團截至 2016 年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收入約 2.6% 及約 2.3%。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該上升主要歸因於產品維修費上升約人民幣 903,000 元，由於本集團提供若干免費的售後服務，以保持與若干客戶的業務關係。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29,061,000 元上升約人民幣 3,263,000 元至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32,324,000 元。行政開支佔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收入約 7.7%，而上年度則為約 8.9%。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該上升主要由於涉及與收購交易有關的服務和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核數師酬金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總金額約人民幣 882,000 元及有關管理人員人數增加，導致薪酬及職工福利支出上升約人民幣 1,146,000 元。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及開發費用由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11,910,000 元上升約人民幣 2,548,000 元至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人民幣 14,458,000 元。研究及開發費用佔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收入約 3.5%，與上年度相比約佔 3.6%。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該上升主要歸因於研發部門人員增加。本集團專注於造紙業與智能製造和環境保護相關的技術開發。年內，本集團獲取 8 項與控制系統和軟件相關的新專利。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融資成本－淨額約人民幣 2,158,000 元，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融資收入－淨額約人民幣 1,097,000 元。該轉變主要歸因於於 2017 年 3 月發售票面利率為 5.0% 可轉換債券利息支出約人民幣 3,585,000 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保持穩定，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6,352,000 元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6,232,000 元。

本集團截至 2016 年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 18.7% 及 17.3%。該下跌主要歸因於遞延所得稅的重新計量，從截至 2016 年的約人民幣 100,000 元增加至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352,000 元。

年內溢利及淨利潤率

年內溢利由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27,073,000 元上升約人民幣 3,285,000 元至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30,358,000 元。同時，淨利潤率由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約 8.3% 下跌至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約 7.3%。該下降主要歸因於毛利率下降。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28,332,000 元下降約人民幣 2,307,000 元至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30,639,000 元。

非通用會計準則財務計量

為補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綜合業績，若干額外的非通用會計準則財務計量(期內盈利、純利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已於本公佈內呈列。此等未經審核非通用會計準則財務計量應被視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財務業績的補充而非替代計量。此外，此等非通用會計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所用的類似詞彙有所不同。

本公司的管理層相信，非通用會計準則財務計量藉排除若干非現金項目及應收賬款分期支付優惠的若干影響為投資者評估本集團核心業務的業績提供有用的補充資料。此外，非通用會計準則調整包括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的相關非通用會計準則調整，此乃基於相關主要聯營公司可獲得的已公佈財務資料或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所獲得的資料、若干預測、假設及前提所作出的估計。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 2017 年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非通用會計準則財務計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計量的差異：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已報告 人民幣	可換股債券的負 債部分成本攤銷 (附註 1) 人民幣	提供項目承包 服務的財務部分 (附註 2) 人民幣	非通用會計準則 財務計量 人民幣
年內利潤	30,357,878	2,470,064	5,197,987	38,025,929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	30,638,948	2,470,064	5,197,987	38,306,999
每股盈利 (每股人民幣分)				
- 基本	5.11			6.38
- 攤薄	5.11			6.38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已報告 人民幣	可換股債券的負 債部分成本攤銷 (附註 1) 人民幣	提供項目承包 服務的財務部分 (附註 2) 人民幣	非通用會計準則 財務計量 人民幣
年內利潤	27,073,259	-	2,310,906	29,384,165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	28,332,245	-	2,310,906	30,643,151
每股盈利 (每股人民幣分)				
- 基本	4.73			5.11
- 攤薄	4.73			5.11

附註：

- (1)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攤銷成本，指可換股債券初步確認時計量的金額，另加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兩者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法釐定的累計攤銷。
- (2) 提供項目承包服務的財務部分將銷售價格與對價現值的差額相結合，按估算利率計算確認應收票據優惠及利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的差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本集團保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年內，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為內部資源、借款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 50,554,000 元(2016 年 6 月 30 日：約人民幣 63,359,000 元)，及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約人民幣 8,626,000 元(2016 年 6 月 30 日：約人民幣 5,078,000 元)。

可換股債券

於 2017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 100,000,000 港元(相當於人民幣 88,780,000 元)的可換股債券。

根據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

- (a) 可在債券持有人選擇下於 2017 年 4 月 29 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前第 30 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隨時按 2.50 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及
- (b) 到期日為 2019 年 3 月 29 日，惟本公司可酌情另行延長一年。

借款及抵押資產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計息貸款總金額約人民幣 8,626,000 元(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則為人民幣 5,078,000 元)，計息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及按介乎 3.0%至 7.2%之年利率計息(2016 年 6 月 30 日：均以人民幣計值及按 7.2%年息)。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未使用的銀行信貸總金額為人民幣 53,794,000 元(2016 年 6 月 30 日：人民幣 25,804,000 元)。

銀行授予的銀行信貸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及投資性物業作為抵押，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金額分別約人民幣 32,199,000 元、約人民幣 3,354,000 元及約人民幣 6,301,000 元(2016 年 6 月 30 日：分別約人民幣 34,713,000 元、約人民幣 3,459,000 元及約人民幣 6,611,000 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 2016 年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約 1.8%及約 2.6%。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的計息貸款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由約人民幣 5,078,000 元增加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約人民幣 8,626,000 元。根據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資產負債比率，本集團仍保持了良好的財務狀況。

資本負債比率乃根據年終的債務總額(可換股債券除外)除以相關年度末的債務總額與權益總額之和，再乘以 100%計算。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約人民幣 247,766,000 元上升約人民幣 151,712,000 元至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約人民幣 399,478,000 元。該上升歸因於本集團提供項目承包服務，並且本集團允許客戶將還款期延長至 2-3 年，並通過融資租賃公司分期付款。本集團認為，該模式將使本集團能夠實現提高市場競爭力，為客戶提供更加靈活的服務。另外，本集團將加強客戶信用風險管理，防範壞賬撥備增加。

資本開支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 794,000 元(2016 年 6 月 30 日：約人民幣 8,528,000 元)。

承擔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業務位於中國，而主要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除若干應付專業人士的款項及香港辦事處的行政開支以港元計值，本集團大多數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

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本集團須承受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行動影響匯率的風險，該等行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盈利以及任何所宣派股息(倘若有關股息須兌換或換算為外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外幣波動的潛在風險。本集團認為其所承擔的港元、美元以及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風險不大。

持有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及出售事項。

收購事項

於 2017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作為買家與張海暉、蔣屹東及崔良溶作為賣家訂立買賣協議就有關買賣(1)美辰集團股權和(2)盛品實業有限公司訂立的合同利益(需承擔責任)，初步代價人民幣 34,000,000 元(可予調整)，其部分將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 9,000,000 元結算，部分由交易完成後發行本公司 11,097,942 股支付。另外，協議中亦規定或有代價最高金額為人民幣 34,000,000 元，基於收購後未來兩年的利潤表現。於 2017 年 8 月 14 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股東已批准交易。有關交易的更多詳情，可參照本公司於 2017 年 5 月 17 日、2017 年 5 月 23 日、2017 年 7 月 24 日、2017 年 8 月 14 日及 2017 年 8 月 31 日之公告及於 2017 年 7 月 28 日之通函。

於 2017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就可能收購無錫銳帆技術有限公司全部權益與賣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

於 2017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與快運控股有限公司和三七物流倉儲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收購 777 物流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777 物流集團的股東貸款，總代價為 205,140,000 港元，將於收購完成時透過本公司發行 80,447,059 股股份悉數償付。有關交易的更多詳情，可參照本公司於 2017 年 6 月 18 日、2017 年 7 月 21 日及 2017 年 8 月 31 日之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交易尚未完成。除本公告外，本集團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合併或收購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旗下員工 285 人(2016 年 6 月 30 日：287 人)包括董事。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 36,960,000 元，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 32,836,000 元。

員工薪酬乃按其工作性質和市況而釐定，另設增薪表現評估部分及年終獎金，以推動及獎勵個人工作表現。年內，本集團繼續致力於員工培訓及發展項目。

未來展望

展望下一年，本集團預計中國經濟將會保持平穩的發展。隨著國家「十三五」規劃逐步展開，中國宏觀經濟發展方向將更為清晰。在此大環境下，造紙行業仍會延續近一年的利好勢頭，並在紙價反彈的帶動下，保持良好的利潤增長趨勢。此外，中國政府將繼續推行更積極的措施，以鼓勵企業轉型升級和加大環保監督力度。預計造紙行業將會面臨更為嚴格的環保要求，產業集中度將提高。應對行業面臨的機遇和挑戰，本集團將會主動採取行動，致力於成為中國造紙工業領先的方案提供商及綜合服務商。這些行動包括以下：

「智能製造」

「中國製造 2025」是中國「十三五」規劃明確提出的製造戰略計劃，以提高中國製造業創新能力和質量水平，推動工業化和現代化進程。「中國製造 2025」的核心理念是智慧製造，即通過資訊化、數位化和智慧化，以提升生產效益及產品質量。本集團預計，造紙企業會積極推動行業的「中國製造 2025」，生產流程亦將跟隨「智慧製造」的核心理念。本集團生產的工業自動化系統，已具備實時收集及監察生產資訊功能，將有助本集團在造紙行業「中國製造 2025」推進過程中，擔任重要角色。本集團將會加大科研投入，及透過與大學或科技公司合作，以提升本集團數位化和智慧化產品和服務，滿足造紙行業提升其產品質量同時，有效控制成本，增加效益。

繼續策略收購，完善產業鏈服務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的收購機會，以完善整個造紙行業產業鏈服務業務，為造紙工業提供全職保姆化服務。潛在的收購目標包括上下游產業鏈行業領先的企業，包括但不限於核心零件供應商，物流服務公司等。選擇收購目標時，本集團將考慮其行業地位和聲譽、營業能力、以及從事的業務是否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互補。本集團相信，繼續進行策略性收購將給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令本集團擁有更多造紙生產設備的核心技術，也將有利出口業務，亦符合「一帶一路」國策。

加強造紙廠綜合服務

本集團將善用現有客戶資源優勢，加強造紙廠綜合服務業務。本集團認為，隨著造紙行業日趨成熟，現場技術支援和反應速度等造紙廠綜合服務將成為公司成功的決定性因素之一。提供造紙廠綜合服務不僅可以為本集團帶來收入，充份利用本集團的技能和專長，同時也可以令本集團更好地服務客戶以及與他們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配合其業務的擴張和增長，本集團計劃繼續擴大其的綜合服務團隊，提升服務質量。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於回顧年度，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根據本公司於 2013 年 5 月 6 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如有)並無發生任何變動。

遵守不競爭承諾

為保護本集團在業務活動中的權益，於 2014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博榮控股有限公司、聯順有限公司、朱根榮先生、王愛燕先生、劉川江先生及朱凌雲女士各自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契約」)，據此，彼等各自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只要其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不論個別或共同)仍然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其本身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經營、參與、從事或以其他方式於目前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限制業務」)持有權益。

各控股股東亦向本公司立約保證，倘彼等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獲提供或獲悉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商機，彼等將通知本公司，並會向本公司提供所有必要資料。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考慮本公司的現行業務、相關機會所需的財務資源及相關機會的商業可行性後，以簡單大多數票的方式決定是否把握上述機會。

就此，各控股股東已就彼等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遵守契約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已審閱各控股股東遵守契約承諾的情況並確認，就彼等所能確定，控股股東概無違反於契約作出的任何承諾。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遵守契約承諾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將繼續於其往後年報中披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審閱的契約的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訂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式。保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和企業管治常規一直是本集團的目標之一。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成功達致業務增長及健康企業文化訂立框架，從而提升股東價值。本集團一直致力就條例的變更及最佳常規的發展檢討及提升其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程式。對我們而言，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不僅符合條文的規定，也實現條例的精神，藉以提升企業的表現及問責性。董事會欣然匯報，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一直符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關於任何不符合標準守則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均確認，彼等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要求標準。

報告期後的事項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本集團在報告期內並無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 2013 年 5 月 6 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系統;審閱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式;與外部核數師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審計人員的表現;並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江智武先生、陳錦梅女士及戴天柱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江智武先生。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討論關於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審議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範疇

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據，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同意為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載列之金額一致。本公司核數師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本集團核數師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末期股息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派發中期股息(2015 年：無)。

董事會現建議派發 2017 年末期股息每股 2.4 港仙 (2016 年：每股 4.0 港仙)，支付給於 2017 年 11 月 3 日於股東名冊上的公司股東。預期末期股息將於 2017 年 11 月 8 日支付。建議派發末期股息須待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於以下期間，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i) 自 2017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起至 2017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目的是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轉讓書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 2017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及

- (ii) 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起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目的是為釐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的股東。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轉讓書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 2017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 下午 4 時 30 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於分段(i)及(ii)提及的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 2017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舉行。股東應閱讀本公司即將寄出的本公司通函中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細節、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在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在聯交所的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hzeg.com 發佈。本公告亦可在該等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根榮

中國，浙江省，2017 年 9 月 5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朱根榮先生、王愛燕先生、金皓先生及鍾新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梅女士、戴天柱先生及江智武先生。